

##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向全体监事以书面、电子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劲松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研究，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